

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丽锦华都住宅小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界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江

编制单位：张家口界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小静

# 目 录

前 言 .....	1
1 验收编制依据 .....	2
1.1 法律、法规 .....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2 工程概况 .....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	4
2.2 建设内容 .....	4
2.3 工艺流程 .....	5
2.4 公用工程 .....	5
2.5 环评审批情况 .....	6
2.6 项目投资 .....	6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7
2.8 验收范围及内容 .....	7
2.9 项目变动情况 .....	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9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1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1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2
5 验收评价标准 .....	14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4
5.2 总量控制指标 .....	14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15
6.1 质量保障体系 .....	15
6.2 检测分析方法 .....	15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16
7.1 检测结果 .....	16
7.2 检测结果分析 .....	16
8 环境管理检查 .....	17
9 结论和建议 .....	18
9.1 验收主要结论 .....	18
9.2 建议 .....	19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张家口市孤石水源地保护区勘界图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检测报告；
- 3、张家口市崇礼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经纬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锦华都住宅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 4、关于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锦华都住宅小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 前 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崇礼区有着较好的投资环境，工、农、旅游业发展较好，在区政府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条件的激励下，当地人民生活水平也随之有了较大的改善，同时青年结婚、外来经商、农村青年在城镇创业等，人们对住宅的需求也大大增加，给房地产行业带来了勃勃生机。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对于住房的需求日益强烈，现有住房已满足不了居民住房的需求，迫切需要新建新的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环境优雅、布局合理的住房，以改善居民住房条件。为此，该公司领导为了改善居民生活条件、解决居民住房困难和改善住房条件，决定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深受当地居民的欢迎。

张家口经纬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张家口经纬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锦华都住宅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崇礼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张家口经纬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并投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因股权变更问题，该项目建设单位由张家口经纬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9 月，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界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界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经纬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锦华都住宅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09年12月10日）；

（2）崇礼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经纬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锦华都住宅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总占地 2260 平方米，工程建筑面积为：7850.69 m<sup>2</sup>。

本工程为 6 层居住建筑楼 1 栋，其中一层为底商。总建筑面积 7850.69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820.28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1030.41 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90 户居民居住，底商 23 户。

本次验收范围为 5#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7850.69 m<sup>2</sup>。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丽锦华都住宅小区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江	联系人	刘江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 7 号		
联系电话	13503135531	邮编	075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崇礼区高家营镇乌拉哈达村		
占地面积	2260m <sup>2</sup>	经纬度	东经：114°48'56" 北纬：40°45'10"
开工时间	2010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12 年 11 月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高家营镇乌拉哈达村，总占地面积 2260m<sup>2</sup>，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8'56"北纬：40°45'10"。项目东临意鑫庄园小区，西侧与高家营镇卫生院相望，南临同舟嘉景小区，北临张沽路。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2.1.3 项目平面布置

新建 1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合计 7850.6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820.28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1030.41 m<sup>2</sup>。

##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丽锦华都住宅小区 5#楼
占地面积	2260
建筑面积	7850.69
地上面积	6820.28
地下面积	1030.41
楼层数	地上 6 层地下 1 层
容纳人数	357 人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6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7850.69 m<sup>2</sup>，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 2.3 工艺流程

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主要为居民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噪声及废气。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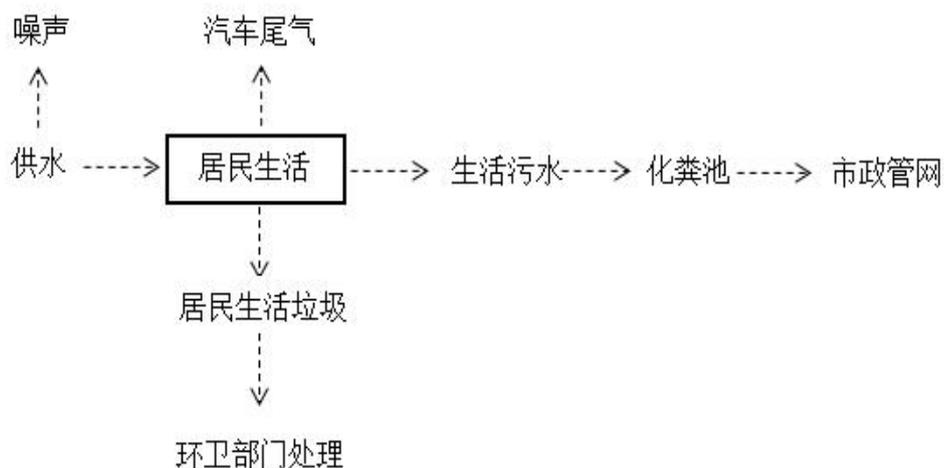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4 公用工程

### 2.4.1 给排水

(1) 给水：小区内建筑物均设供水管路，水源来自于崇礼区自来水公司，主要为生活用水。具体给排水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范围	污染源	用水定额	用水量 单位: t/a	排水量 单位: t/a
住宅	居民 (288 人)	110L/人·d	11563.2	9250.56
商业	商业人员 (69 人)	13L/m <sup>2</sup> ·d	5014.658	4011.727
总计	357 人	——	16577.858	13262.287

(2)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2-4。

**表 2-4 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水量 (t/a)	BOD5		COD		氨氮		动植物油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产生量	13262.287	240	3.183	460	6.101	35	0.464	100	1.326
排放量	13262.287	180	2.387	350	4.642	35	0.464	20	0.265

#### 2.4.2 供电与通讯

项目区供电设备已具备，根据用电符合总量，小区内建设配电室，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即可保证项目的正常用电。

#### 2.4.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热依托高家营镇粮库二库的 10 吨锅炉进行供暖。

### 2.5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经纬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丽锦华都住宅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崇礼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3%；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37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固废治理	2
1	垃圾分类收集	
二	小区绿化	4
1	绿地草坪、种树栽花	
合计		6

##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内容	验收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经垃圾转运站最终送垃圾卫生填埋场。	保持场区及周围整洁
绿化	----	绿地草坪、种树栽花	650 m <sup>2</sup>

## 2.8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 5#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7850.69 m<sup>2</sup>。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污水管网；固废收集措施。

-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下：

- (1)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由张家口经纬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项目由新建两栋 6 层住宅楼变更为：新建一栋 6 层住宅楼。

(3) 项目由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2165 m<sup>2</sup>，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变更为：总投资 376 万元，占地面积 2260 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 6820.28 m<sup>2</sup>。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本项目居民生活全部使用生活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烟气排放方式为分散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每户厨房油烟气均安装家用油烟机对其进行吸收处理，再经稀释扩散作用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弱，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质量将维持现有水平。

项目汽车尾气主要在汽车怠速状态或启动时产生，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有 CO、NMHC（非甲烷总烃）和 NO<sub>2</sub> 等有害成分，对周围空气质量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一般进出本项目的车基本为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因此，本项目的汽车废气产生量较小。

##### 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的化粪池。现场照片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已建成化粪池现场照片

### 3.2.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产噪声值在 60-90dB（A）之间，采取房屋隔声降噪措施，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方式，并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并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用生活垃圾专用车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处置，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已有固废收集措施。现场照片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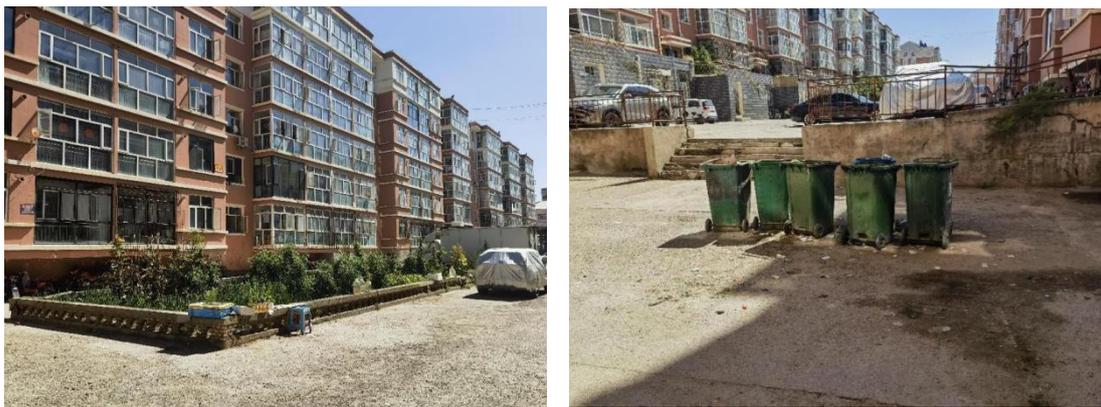


图 3-2 固废收集措施现场照片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1) 项目选址评价结论

项目地理坐标北纬 40° 45.174、,东径 114° 48.933,海拔高度 736m。根据《张家口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北部水源》得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孤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4 号中第三十三条及《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生活饮用地下水源保护区有关规定得知,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和限制性建设项目,并且该项目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通过以上分析,选址基本合理。

##### (2) 项目建设必要性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即可以使得土地得到重新利用,并且可以进一步优化城市景观,群众对本项目的改进呼声很高。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 (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随施工活动结束而自动消失。

##### (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产生的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达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及小区室外雨水汇总后排入小区拟建的雨水收集池,在雨水收集池装满的情况下排入城市雨水官网。

###### ②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年产生生活垃圾 83.3t/a,采用袋装化由专人送至垃圾存放点,并由市政环卫部门用专用垃圾车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掏外运。

#####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绿化率达到 30%为 650 m<sup>2</sup>,将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4.1.2 建议

1、做好运期环境管理工作，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装修材料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绿色建材和环保型涂料。

3、装修废建材统一收集并及时处置。

4、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5、将小区便道砖设计成渗水砖。

1、施工结束后废建材统一收集并及时处置。

2、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环保型产品，如空心砖等，室内设计从生态化要求出发，装修材料要采用无污险的合成加工绿色材料。

3、设计过程要贯彻节能理念，如在公共区域及各楼道之内可采用“人体感应”照明控制装置建设单位在房屋建设时，在屋顶必须预留出太阳能的安装位置。

4、室内设计从生态化要求出发，装修材料要采用无污染的合成加工绿色材料。

5、小区环境管理机构要对进住小区的居民宣传绿色环保，倡导绿色消耗，使用环境友好型产品。

6、小区如要提供热水服务，不要使用 1t/h 以下的燃锅炉，改用清洁燃料。

7、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8、为更好的减降噪声，建设方应在临路第一排建筑物的建筑墙体外侧上进行设计。减降噪声。

##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经纬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变更为: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崇礼区高家营镇镇乌拉哈达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所在地位于孤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	根据 2023 年版《孤石水源地保护区精准勘界的报告》该项目位于孤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外,选址基本合理。

4	丽锦华都住宅小区总投资 800 万元, 占地面积 2165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变更为: 总投资 376 万元, 占地面积 226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850.69 m <sup>2</sup> 。
5	施工期做好防震减噪管理, 做好防尘抑尘工作。开挖弃土不得随意倾倒。	已落实。
6	本项目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采暖由高家营镇二库锅炉房提供。	已落实, 项目未建设燃煤锅炉, 采暖依托高家营镇二库锅炉房。
7	本项目新建一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产生的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得外排。	项目化粪池已建成, 由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变更为 8m <sup>3</sup> 玻璃钢化粪池。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已并入张家口市污水官网。
8	严禁底商经营餐饮行业或做娱乐场所。	已落实, 经走访调查该项目未发现餐饮行业或娱乐场所。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污水

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 5-1 污水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外排废水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氨氮	-		
	BOD <sub>5</sub>	300		

#### 5.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NO<sub>2</sub>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CO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

表 5-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5.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 <sub>x</sub>	无组织	0.15	mg/m <sup>3</sup>	
	CO	无组织	10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社会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 5.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t/a、NO<sub>x</sub>: 0t/a、COD: 4.642t/a、NH<sub>3</sub>-N: 0.464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至12日对该项目的噪声环境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 (一)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 (二)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 ①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72 AWA6022A 声校准器 BTYQ-315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4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社会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BTYS19223ZS01	BTYS19223ZS02	BTYS19223ZS03	BTYS19223ZS04
2019.10.27	昼	47.8	59.3	57.5	55.6
	夜	37.8	45.5	42.7	45.2
2019.10.28	昼	52.6	56.5	57.1	57.8
	夜	42.5	46.5	45.5	45.5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8-59.3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8-46.5dB (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物业公司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机构为物业公司，物业公司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本项目居民生活全部使用生活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烟气排放方式为分散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每户厨房油烟气均安装家用油烟机对其进行吸收处理，再经稀释扩散作用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弱，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质量将维持现有水平。

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且旁边植有绿化带，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因此，汽车尾气不会形成较大的集中污染源。再加上尾气污染总量较小，而且分散，故不会给环境空气质量带来明显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5\text{mg}/\text{m}^3$ 和《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即 $\text{CO}\leq 10\text{mg}/\text{m}^3$ 。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张家口市崇礼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达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3) 噪声

小区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噪声值在 60-90dB（A）之间，采取房屋隔声的降噪措施。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8-59.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8-46.5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方式，并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并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用生活垃圾专用

车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处置，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t/a、NO<sub>x</sub>: 0t/a、COD: 4.642t/a、NH<sub>3</sub>-N: 0.464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1) 项目投产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丽锦华都住宅小区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崇礼区高家营镇乌拉哈达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 5#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7850.69 m <sup>2</sup> 。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 5#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7850.69 m <sup>2</sup> 。				环评单位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崇礼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口振垣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振垣建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张家口市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2796565698J				验收时间	2024.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	0	0.6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	1.65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NO <sub>2</sub>	0	0.071mg/m <sup>3</sup>	≤0.15mg/m <sup>3</sup>										
	排水量	13262.287												
	COD	0	350mg/L	500mg/L	4.642	0	4.642			4.642				
	氨氮	0	35mg/L	-	0.464	0	0.464			0.46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